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导致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 单价低于 10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故鉴定费用、查勘费用、取证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第三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第三者犯罪、违反法律法规、醉酒、自残或者自杀行为,导致自身伤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或其代表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 (三)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任何间接损失;

(六)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七) 应由机动车辆第三者保险赔偿的损失。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的,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 在收到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后,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未向受害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 还应提供第三者的书面赔偿请求、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财产损失清单, 涉及医疗费用的还应提供医院的就诊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原始支付凭证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涉及死亡的, 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涉及残疾的, 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 按保险合同“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所得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医疗费用的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首次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时的医疗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者的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全额或部分赔偿, 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